

##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，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，107 年 1 月 4 日核定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練之遴聘，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運動教練），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，並取得教練證，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。

三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運動競技學系主任。

（二）委員：

1.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。體育室主任與運動競技學系主任由同一人擔任者，體育專業人員增加一人。

2. 家長（會）代表一人。

3.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
本會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。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、續聘之審查事項。

（二）辦理教練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
（四）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及晉薪晉級等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前項幕僚作業由體育室主辦，人事室協辦。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，應依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決議辦理。

五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涉及運動教練解

- 聘或不續聘等特殊案件，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另教練成績考核通過，七十分以上者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未達七十分者，留支原薪。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依上述十三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會進行審議時，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